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718 清申 3 号

申请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

法定代表人：庞太东，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伊春市乌马河宏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

法定代表人：许德，董事长。

申请人申请称，被申请人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并在申请人处注册登记，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被申请人的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的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使被申请人一直处于未注销的状态。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的规定，申请至贵院请求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伊春市乌马河宏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讯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宏达通讯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住所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被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以下简称乌翠区市监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后宏达通讯公司未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至今尚未完成清算注销。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宏达通讯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伊春市乌翠区，登记机关为乌翠区市监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宏达通讯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长达数年无法完成清算与注销事宜，主管机关乌翠区市监局可依法申请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对伊春市乌马河宏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海波
审	判	员	冷林贤
审	判	员	丁文革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郑